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95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蔡承道

　　沈明芬

被　　告　蔡尚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5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9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

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

二、經查，訴外人盧運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113年4月出廠，又系爭車輛由盧運慶駕駛，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、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被告，於民國113年7月2日在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3段與板林路路口發生碰撞事故，再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14元（含工資費用3,260元、烤漆費用17,829元、零件費用525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盧運慶等情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下稱初判表）、車損及維修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可稽，堪信真實，故原告依首揭民法、保險法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屬有據。又系爭車輛係於113年4月出廠，於事故發生時使用3月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於零件費用計算折舊後，應認定為47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故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即為21,566元（計算式：3,260元＋17,829元＋477元＝21,566元）；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具狀抗辯稱：本件事故為突發狀況，伊當初和保險公司說願意賠一半，伊無經濟來源，希望可以少賠一點等語。然本件被告須負損害賠償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說明如上，至被告有無經濟能力清償，僅係清償能力之抗辯，核與被告應負之賠償責任無涉，故被告上開抗辯，難以採憑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
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25×0.369×(3/12)=4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25-48=477